

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停車空間管理要點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106 年 1 月 17 日北市監金字第 1060002950 號公告訂定

- 一、為維護金門監理站(以下簡稱本站)停車場之行車及停車秩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停車場之管理單位、範圍、開放及管制時間如下：
 - (一)管理單位：本站行政及裁罰業務股，管理人員由行政及裁罰業務股派員擔任。本站停車場係開放平面空間，無償供洽公民眾及員工自由使用，受限於使用空間及停車格數量，為免造成洽公民眾不便，不另設停車證核發及換證制度。
 - (二)管理範圍：本站辦公大樓前方平面停車場。
 - (三)開放、管制時間：上班日於每日上午七時至晚上六時開放，晚上六時至翌日七時禁止進出；休假日全日禁止進出。
- 三、停放於本站之車輛及其駕駛人員及自行車騎乘人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(一)洽公等訪客請依停車格整齊停放，自早上七時開放進場停車並於當日晚上六時前駛離，禁止汽車過夜停車。
 - (二)本站員工應在停車格整齊停放，本停車場禁止員工汽車過夜停車。除公務車輛外，汽車自早上七時開放進場停車並於當日晚上六時前駛離。但因公務或特殊情況，須檢附相關證明向管理單位申請，否則視同違規過夜停車。機車、自行車亦同，惟特殊原因以不逾 3 日為原則，若逾 3 日，收取保管費新臺幣 1,000 元，如拒繳者依法申請求償。
 - (三)車輛(汽車及機車)進入停車場應減速慢行保持十公里以下速率，轉彎處應禮讓直行車輛先行，並應保持行車距離，腳踏車進出停車場應全程下車牽引，以維安全。
 - (四)凡毀損停車場設備者，應賠償修復費用或於管理單位規定時限內回復原狀。
 - (五)停車場內嚴禁煙火，並禁止載運違禁或危險易燃物品進入。

- (六)為維護停車環境之空氣品質，停車場內禁止暖車、保養、試車，並應恪遵停車三分鐘內熄火之規定。
- (七)管理單位因公務需要或緊急災害應變，而有使用或清理停車場之必要時，得由管理單位通知車輛所有權人或駕駛人將車輛駛離停車場，未駛離者，得逕行移置至適當處所(公有停車場或保管場)或請警察局拖吊至保管場，車輛移置所產生之費用，由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負擔。
- (八)停放之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管理單位得逕行移置於適當處所，車輛移置所產生之費用，由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負擔：
- 1、汽車、機車、自行車過夜已逾3日，無提出申請者。
 - 2、自行車顯失騎乘功能者(如無把手者、無騎乘坐墊者、兩輪缺一者、輪胎破損嚴重者、鏈條斷裂且鏽蝕嚴重者、依車輛之外觀，足以認定為不堪使用者。)
 - 3、未依規定停放者。
- (九)車輛因未懸掛號牌或懸掛偽造、變造、他車號牌致辦理通知作業顯有困難者，得通知或協調相關主管機關依法處理，車輛移置所產生之費用，由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負擔。
- 四、本站停車場僅提供場地供車輛停放之用，停放之車輛或車內個人財物如有遺失或毀損，均由車輛所有權人或駕駛人自行負責，管理單位概不負賠償責任。
- 五、停放車輛因違反本要點，得依據「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」暨「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竊佔罪」移請警察機關偵辦或逕向檢察機關告訴。
- 六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得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自公告日起施行。